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通开税社清缴字〔2024〕3016号

南通四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P96EY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核定金额，你单位2022年3月至2022年4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3353.25元；2023年12月至2023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1686.26元；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的社会保险费，共计15176.34元尚未申报缴纳。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补缴所欠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10月18日